####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飘(下)》

13位ISBN编号: SH10103-147

10位ISBN编号:SH10103-147

出版时间:1980-4

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

作者:[美] 马格丽泰·密西尔

页数:819-1217

译者:傅东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 内容概要

魅力四射、倾倒众生、传奇女子郝思嘉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面对不幸坚强生活,从一个受人仰慕的庄园娇小姐到自食其力的女商人。虽执着的爱着一个人,却又三嫁他人,仍无法得到梦想的爱情.

#### 作者简介

大约是在1926年底的某一天,玛格丽特·米切尔驾车外出,天下着雨,她一时走神使汽车开出公路,撞在道旁的树干上,造成脚踵的严重扭伤。她决心写一部长篇小说,第二天她就为小说拟好了初略的故事大纲和人物关系,至此,"玛格丽特·米切尔也许还不知道,随着她手中笔的落下,她已无可逆转地改变了她一生的道路。"

从1927年玛格丽特·米切尔提笔到1936年《飘》的问世,历时10年时间里.我们可以从约翰·马什给 其妹妹的一封短信中窥见到他的良苦用心,信中这样写道:

"对于我们而言,它特别令人感兴趣,因为它是内战中那些大事的现场,并且写进了佩吉的小说。想着那些七月和八月的大热天在这儿打仗并拖拽大炮翻山越岭的士兵们,这给了我们怜悯之心。佩吉书中最为有趣的部分之一,便是讲述了北方军队沿着铁路线向亚特兰大进逼,而南方军队一边抵抗一边自多尔顿、雷萨卡、大千特镇及克涅棱山节节败退时,南部同盟也许最终会战败的恐惧,头一次在人们的脑海中领悟到了。"

当时钟转到1936年初,也就是玛格丽特·米切尔历时10年心血完成的《飘》就要轰然面世的时候,广 告才真真切切的介入了她的生活。

《飘》本身的厚重和坚实,让出版商看到了未来的发行市场,出版前的各种广告宣传纷纷登场。就 在当年的二月,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公布它的春夏图书出版系列广告时,将《飘》置于一个非常抢眼的 位置。

《纽约世界电讯》的图书专栏里写道:"即将出版的内战小说《飘》将毫无疑问会从它问世起便统帅畅销书排行榜。"

《纽约邮报》写道:"……惊人的小说杰作,它太坚实太重要,以至不能不进入美国文学的永恒躯体内……在所有关于内战及其后岁月的小说里,它是远远走在前头的最优秀的一部。"

《出版商周刊》宣称:"《飘》很有可能是迄今为止最伟大的美国小说。"

. . . . . .

30年代的美国正处在经济大萧条时期,在玛格丽特·米切尔看来她的书只要能卖出去5000册就心满意足了,而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对于《飘》的发行期望值也仅是27500册。

伴着炎炎的夏季,《飘》终于问世了,仅仅三周就买出了178000册,到1936年的岁末就已经销售了大约一百万册,骄人的发行量让出版商和玛格丽特·米切尔瞠目、惊喜。

《飘》的出版发行正值二战期间,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为《飘》的定价是每本三美元,已大大超出了原先预定的50美分的价格。

战争阴云密布整个欧州,《飘》在德国纳粹占领区禁止销售,但阅读《飘》的热切期望促成了《飘》在图书黑市上的流传,当时占领区图书黑市上《飘》的每本价格被炒为六十美元一本。

为了资助正义、拯救难民,一些社会慈善机构也看到了《飘》的好处,纷纷把手伸向了玛格丽特· 米切尔,以求得一些她签名的书作为向公众抽签售卖的奖品。

一本三美元的《飘》经玛格丽特·米切尔签名后的市场价格就成为20美元一本,现在在世界上大约有3500册题写了"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飘》。

20美元于今天看来算不上一个让人咋舌的数字,可是在当时的美国,你若是租用一处不错的旅馆,其月租金也不过30美元而已,足见《飘》当时的价值。

截止1938年春,也就是在《飘》出版后不到两年的时间里,《飘》已在美国国内售出两百多万册, 国外售出约一百万册。《飘》已成为人们争相阅读、谈论人生、感慨世事、掩卷沉思的主题。

当时的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在战事繁忙的情况下也阅读了《飘》,他意味深长地评价到:"没有一本书需要写的这么长"。

#### 精彩短评

- 1、不管是书中人的命运还是作者本身的命运都是那么的吸引人,发人深省
- 2、至今不能忘却这本书为自己带来的巨大影响。
- 3、我读的译本
- 4、最好的一版。初中那会废寝忘食的读完,以致看完结局后的一周都沉浸在瑞德离开的失落感里, 搞的小屁孩我都忧郁了,不得已借来《乱世佳人》电影来消愁。
- 5、我推荐的都是经典
- 6、好
- 7、我读的就是这个老的掉渣的版本~
- 8、好的书读完后真的让任何语言失色,对于其会成为所有文学名著中销量最高的一册深有体会,我喜欢的:特殊的历史背景、鲜活的人物群像、感同身受的内心冲突、深刻的内战种族政治反思、白瑞德、韩媚兰;我不喜欢的:郝思嘉
- 9、哎哟,郝思嘉这个没心没肺,胸大无脑的小妖精。
- 10、高中期间读完
- 11、传奇女子郝思嘉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面对不幸坚强生活,
- 12、错过的爱。
- 13、读完全本,始终觉得全书里最聪明的人是瑞德和彭慧儿,可惜他们最终都没得到最爱的人,明明把一切看得那么透彻。也许因为年龄的原因,觉得希礼自始至终都没有值得思嘉拼命去爱的地方。但 ,年轻的时候谁没有义无返顾地追逐过一个幻想呢?
- 14、少年时第一次读飘就是浙江人民版傅东华先生译本,记忆犹新
- 15、傅东华版本,最佳
- 16、大二还是大三时在地摊上花30块钱买到的一套,保存完好,开心。我最喜欢的小说之一。
- 17、就爱这个版本
- 18、初读的就是这个版本
- 19、好看
- 20、一直都是我的最爱,小时候看完结局的时候,心叫那个痛啊,还特地找来了旁人写的续集斯佳丽来看,仅仅是为了他俩能在一起,现在想来,郝思嘉本就是孜身一人,孤独又坚强。
- 21、 · · · · 以前一直喜欢的是郝思嘉 现在我要学着做韩媚兰
- 22、我读的就是这个版本,还是喜欢这个版本的译名
- 23、小时候看过五六遍, mark一下!
- 24、我的最爱
- 25、爱情不知不觉中滋生蔓延,直到失去才知道什么真爱。总是希望郝思嘉可以等到白瑞德推门而进的那一天。
- 26、这本就是船长的逆袭啊!
- 27、名著的魅力
- 28、自己究竟需要什么的爱情 什么样的伴侣 也许是需要真正思考的东西

#### 这本书告诉我这么一个道理

- 29、这封面!!
- 30、郝思嘉的人生推动我们顺势而为改变自己
- 31、十分喜欢这版译本,人名地名都好听易记
- 32、这个版本才是经典好嘛
- 33、最爱的译本没有之一。
- 34、以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下一个南方农场主女儿的人生,描写了那段时期美国南方的社会生活变迁。 斯嘉丽对生活向上和性格,使得她在历史变迁中,不会被淹没。 与书改编的电影《乱世佳人》是 世界电影史上的经典。
- 35、最初看的时候懵懵懂懂,再次看。。叹息
- 36、我也记得,那场大火,那一巴掌,那个吻。郝思嘉固然出彩,韩媚兰也是很好的啊。傅先生这种

归化的译法,大约是好的。

- 37、经典译本。
- 38、what a woman. 很喜欢的译本
- 39、看完小说,喜欢的那个人却是彬彬有礼的,儒雅的,卫希礼。
- 40、高中看完的篇幅最长的小说,在家里能找到这个译本也算不容易啊。
- 41, gone with the wind
- 42、我只认这个版本哦
- 43、大爱啊~~小时候从家里的柜子里翻出来的,翻译的非常棒~~个人感觉之后在书店看到的其他版本都不如他翻得有味道。从小到大看了至少十几遍~~~
- 44、明天 又是新的一天
- 45、还是这个老老旧旧的版本好
- 46、我不是斯嘉丽,也没有白瑞德
- 47、这个版本的翻译很赞
- 48、"思嘉,你要知道,我这个人向来不耐烦把破布补缀起来当一件新衣服看待的。破的总是破的了,不论你补缀得怎么好法,我一辈子都要看见那些补钉的。假使我年纪轻了几岁---"他叹了一口气。 "但是我现在快老了,不会再那么痴了,不愿再是那么自己哄自己,不愿那么一而再再而三地品尝幻灭之苦了。就是现在,我也不愿意对你说谎。你以后的一切行动,我是巴不得自己能够继续关心的,然而我不能。"

#### 他稍稍抽了一口气,然后轻快而温柔地继续道:

- " 亲爱的, 我是一概不来管账了。
- 49、年少时读不懂。这是我见过的最复杂的女主角 但是我还是依旧那么爱她。白瑞德真的很赞。改变了我对美国内战单一浅显的看法,买了送给妹妹。
- 50、纵有万般的不是,却依然坚强的女人。

#### 精彩书评

- 1、看不到爱自己的人,执意认为自己爱的是另一个人,当时光逝去,有些事情终于明白,原来自己 的心也会骗自己,但是没有好好去珍惜应该珍惜的爱,想挽回时却已来不及。
- 2、我想评价的是《飘》的这个版本。记得第一次看到《飘》时是在暑假,一个人躲在房间里看了一 遍又一遍。书是借的同学的。因为喜欢就遍城寻找,搜集到很多版本。不同的版本有不同的译者,遗 憾的是这个版本由于比较久远,没有找到。后来虽然看到很多文章很评价说傅东华先生译的《飘》, 使人名、地名甚至对话趋于中国化,情节也有所删减。但是,这个版本确实很让我喜爱。
- 3、清楚地记得,那是我小学四年级的一个下午记得,那一天,我独自在家记得,那一天,我坐在书 桌前,一口气看完了从父亲书柜里偷偷翻出来的这本泛黄的散发着淡淡霉味的几乎就要分崩离析的旧 书记得,那一天,我第一次也是记忆中唯一一次,因为一本小说的结局而嚎啕大哭,哭了整整一个下 午记得,从那一天开始的之后好多年里,我一直认真而固执地以为自己就是现实中的郝思嘉,以为我 的人生也会注定拥有那样的结局因为,那些年我一直以为,自己亦是一个如同郝思嘉一般叛逆而自我 、坚强而执拗、狂想而浪漫、自以为爱却不懂得爱、表面骄傲狂妄其实也会脆弱受伤因为,那些年我 一直以为,这样一个复杂而单纯的自相矛盾的迷人女子,注定会误会了自己,误会了别人,也注定被 人误会了去,注定了以伤人伤己做为命运的结局于是,在那些年,年少的我,时常为自己的美丽梦想 也疯一般癫狂,也为自己仿佛注定的悲伤结局而阴霾忧郁很多年以后,我才发现,自己并不如幼时所 以为的那般不凡、那般郝思嘉发现,郝思嘉的结局也许并不如我当年以为的那般悲切发现,最后还有 一句, tomorrow is another day发现,一切还有明天,明天那将是新的一天于是,至今,tomorrow is another day依然是我的座右铭有时候,一本动心心弦的小说,有如一场直到灵魂、永不过期的深度催 眠比如《飘》,我始终认为,是它在我潜意识里种下了矛盾而坚强的种子,是它造就里今天骄傲而狂 烈的我至今,我仍然不敢重看《飘》的结局虽然,当年那本爸爸书柜里的藏书早已被我趁某年搬家之 际悄悄放到了自己床头的书架上,占为己有虽然,那些个失眠的夜晚,我总是一遍又一遍地翻看它, 却绝不会完整地再读结局也许,潜意识里我还是害怕再记忆里那彻骨的悲伤虽然,还有明天.....
- 4、书中字里行间描写的情感多少能反映现实~坚强的思嘉~可怜的瑞德~不过比起他们的爱情长跑 给我留下最深刻的还是思嘉最后的那一份觉悟:她只是喜欢那样一件衣服,并把那件衣服披在了....只 是那件衣服
- 5、这是我迄今为止最喜欢的一本书,书中不仅有美国的本土风情人情。更有性格丰满的人物,爰慕 虚荣内心善良的斯佳丽,幽默风趣放荡不羁的巴特勒,儒雅而又懦弱的白德瑞,温婉贤淑的梅兰妮。 不仅写出了美国社会的变迁,同时也写出少女成长的旅迹。同时也写出女性伟大的母性和不屈于灾难 的坚韧性格,书中男女斗嘴调侃的语句更是精彩,使人欲罢不能。
- 6、这本书是我最爱的一本书。很多人从这儿看到了爱与珍惜。我更多的是欣赏斯嘉丽的独立,虽然 她也想过依靠男人,但是在最困难的时候,即使内心再害怕,再担心,却仍然倔强的扛起一个家的重 担。。。永远记住" tomorrow is another day "
- 7、很早看过傅东华的,虽然看完了,但是实在不喜欢,情节不吸引人,语言干巴巴.这本书能成为名著 更多是靠美国经济实力带来的文化影响吧.虽然我有藏书癖,但还是毫不犹豫地把书给了别人。根据 这本书改编的电影,我也看了,也是不喜欢,因为书就没什么情节,所以电影也无法吸引人.
- 8、gone with the wind,真的能一切都隨風而逝嗎?我們看到了南北戰爭中這樣一群人的人生觀價值觀愛 情觀,是那樣的鮮活,生生的刻在我的心裏,讓我欲罷不能。已經記不得是第幾次翻開這本書了,可 是看到最后仍忍不住泪流滿面。其實是在很小的時候先看的電影,由于太小,大概也沒能看懂什么意 思,只是覺得费雯·丽很漂亮,克拉克·盖博很帥之類的。後來在一家快倒閉的店里以很低的價格買 了光盤,其實當時隻是覺得價錢低,並沒有很喜歡的感覺,可是看了之后,便大嘆自己運氣之好,怪 不得老闆唉聲嘆氣的。不過這一邊我並沒有很喜歡上思嘉,覺得她太張揚,太愛慕虛榮,很喜歡善良 的梅蘭,甚至於瑞德走的時候讓我大出一口氣。最討厭的是阿希里,當時感覺他簡直不是男人,太氣 憤了。然後中考結束后作爲升學獎勵表姐送我一本書,沒想到竟然是飄,當時捧著這本像字典一樣厚 的書想什么時候才能看完呢?誰知我一看便不能自已,一天除了吃飯睡一點時間剩下的全撲在書上了 , 漸漸的喜歡上思嘉, 她的善良她的勇敢她的堅强, 都在打動着我。以後沒事的時候就翻一下, 不在 討厭阿希裏,就像瑞德對他的評價"如果妳必須看清他,那就不要帶有偏見。他確實是個紳士,只是

他不屬于這個世界。他試圖用已經逝去的那個世界的規則在這個世界里苦苦掙扎,但卻沒有活的成功

。"那他又有什麽錯呢,他有理想,雖然不切實際,他其實自己也知道,但仍然堅守着。他是那場戰爭裏面少數的清醒著但却無法擺脫,畢竟已經習慣了,不是嗎?雖然他有利用思嘉,但也是爲了梅蘭,如果他那是不那樣說那樣做,大家認爲思嘉會幫忙嗎?顯然那是不可能的。其實看瑞德和思嘉分開哭得稀裏嘩啦的,可是覺得這樣却是水到渠成的。因為走到最後瑞德已經累了,12年,那並不是一段很短的時間,人生能有多少個十二年啊。尤其最後思嘉的舉動徹底的打擊了瑞德,我覺得對方若不是思嘉瑞德肯定早就選擇離開了。但最后思嘉還是讓瑞德絕望了,我並不覺得他們還會在一起,就像瑞德說得"思嘉,我從來就不是的人,能够耐心的撿起碎片,把它們用膠水黏在一起,然后告訴我自己,脩復過得跟新的一樣好。打碎的就是打碎的——我寧願去回憶它還完好無損時候的樣子,而不願去修好它,然後在有生之年看著那破碎的地方。"很貼切,有的事情一旦髮生了就回不去了,這是瑞德決絕的一面,也是最後必然的結果。其實我很喜歡這段話,簡直成了我的座右銘,我不喜歡勉強自己,如果在一起不能快樂,何不放彼此自由,就當是最後的成全。

,如果在一起不能快樂,何不放彼此自由,就當是最後的成全。 9、时间是检验经典的最好标准,也许真是这样。《飘》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向读者展示了一幅生动 的美国内战时期南部人民的生活图景,其间人物丰富多彩,思想发人深省,令人叹为观止。鉴于这并 不是一篇论文,以下我就仅以我印象比较深的几个方面谈谈《飘》给我的启迪。一、 境的立体化描述在看《飘》以前,我只在历史课本上概括地了解过美国南北战争,其中将黑人奴隶作 为被压迫已久的、然后通过战争解放了的对象,并没有深入社会文化层面。直到接触到《飘》,我才 知道在美国内战中黑奴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在当时美国南部,黑奴固然是可以当作货品一样买卖的 也有遭受虐待的例子,但并不完全如此。在塔拉庄园,斯嘉丽的母亲爱伦小姐经常照顾黑奴,给他 们送饭,帮他们的孩子接生,贴身服侍的几个黑奴,甚至像亲人一样。这些奴隶主对于黑奴来说,不 仅是生活的保障,还是心灵的依靠。在斯嘉丽回到战火纷飞的塔拉庄园后,筋疲力尽的她本想依靠一 下自己的乳母,平时对她管束甚严的黑妈妈,却发现包括黑妈妈在内的所有黑奴都好像失了主心骨似 的,巴巴地依靠着她这个主人。在广大的黑奴一夜之间获得解放、获得法定的权利之后,突如其来的 自由反而让他们无所适从,他们早已习惯于按照主人的吩咐行事,早已失去了自我,对于没有归属的 陌生世界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种恐惧。我这里并不是为黑奴制度或是奴隶主阶级做什么辩解,只是觉 得我们应该放平心态,更加立体化地去去看待这个制度以及这个制度所带来的后果。中国漫长的封建 社会中大户人家的丫鬟小厮不也是一样的处境么?而且,从宏观角度来说,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 这是一场资产阶级与奴隶主阶级为了各自利益的战争,北方主观上并不是为了拯救黑奴。黑奴在战争 中仍然扮演着物品的角色。这一场打着解放黑奴旗号的战争,直到最后也只是让他们去进行修筑碉堡 等辅助性工程而已。在这场战争中,不同处境的黑奴有不同的反应,《飘》对其进行了立体化的真实 描述,是单一历史的绝好补充。二、 对于内战后南部人民思想变化的深刻研究这一点是最令我震撼的 。它可以从宏观上看作是面对社会转型,顺应历史发展规律与固守过去的美好之间的冲突。内战结束 之后,在亚特兰大,大部分都是像艾希礼这样的落魄贵族。他们不愿直面现实,不愿做任何改变,常 常沉醉于旧日繁华的美梦之中,靠回忆度日。他们在战争之前都是有风度的优雅贵族,就算现在贫困 潦倒,也不愿意丧失这唯一的自尊和骄傲。对于他们,我不想说什么历史潮流不可抗拒,我只是深深 地感到心痛。他们是战争的失败者,他们失去了太多太多,那些看似滑稽的礼仪道德不过是他们唯-剩下的赖以生存的东西了,不能不让人感到心酸,而这些人丰富而高尚的精神世界(特别是媚兰、艾 希礼)又让人崇敬万分。他们也许是历史潮流的阻碍者,但在微观上,他们也不失为悲壮的英雄。与 之相对的便是斯嘉丽这样的人。他们在战争后为了生存,很快转变为资本家,赚取了大量的钱财,但 得不到以前朋友的认可,被他们看不起。他们是孤独而又骄傲的,他们内心出于对于贫困的恐惧而选 择了这条路,他们急切地希望被认同,但在表面上又显得毫不在乎,对于金钱的大量挥霍也不过是为 了心理的平衡。面对这两种思想变化,我实在无法给予什么正确错误的评价。我只能说每个人都有自 己的选择方式,在这场战争的洪流中,大家都是抱着自己的信念这一小块木头漂流,所有的人都只是 想好好活下去而已。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感谢《飘》为我们生动而且深刻地展现了这种必然。三、 媚兰的人生哲学媚兰是《飘》中我最喜欢的一个人物。我将她的人生哲学归纳为"难得糊涂"四个字 。她基本上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完美女性的代表。她温柔、善良、宽容、勇敢,她像水一般,是大家不 可或缺的需求,也是一种难以觉察到的伟大力量。她是一个拥有大智慧的女子,懂得凡事不必看得太 清楚,永远用美好的眼光来看人。斯嘉丽的种种不讨人喜欢的行为在她眼里不过是活泼罢了。她真心 地喜欢身边的每一个人,不费心揣度,她的灵魂的纯白让白瑞特都不忍在她面前玩弄手段,当真是一 种大智若愚,大巧若拙的境界。她善良宽容,在塔拉庄园面对伤兵,她总是尽心照顾,美好地希望着

```
自己能多照顾伤兵一点,说不定在漂泊的路上别人就会给他的丈夫多一口饭吃。她的心灵是那样单纯
又是那样丰富,所有的人都喜欢她,她也默默地给别人力量。她看似柔弱,但直到她临死之时,斯嘉
丽才意识到,"原来媚兰经常手持利剑站在她身边,不声不响地像她的影子一样爱护着她,并以盲目
而热烈的忠诚为她战斗",她不仅是斯嘉丽的保护者,也是艾希礼的精神支柱,更在很多地方给了很
多人以生存的力量,她不是神,但却像神一样关照众生,如此一生,想来她的内心是无比完满的,如
果一个人真的能做到她这种地步,也是一种莫大的成功了。《飘》发人深省的地方还有很多很多,无
法全部说完。以上这些,权且当做一个小女子对她喜爱之物絮絮叨叨的赞美吧。
10、初一时读的这本书,是姥爷的藏书,已经纸张发黄,泛着书香。细细的读了一遍,便爱上了郝思
嘉,迷上了白瑞德。从那时到现在,已经读过不下五遍的这本书,仍是被我写在"最喜欢的书"那一
栏,最为坚定的感情,再过多久也不会变。我想成为郝思嘉那样的女性,坚强,不被时代所打到,对
于爱情,也许有过错误的迷惑,可是一旦确定就不再犹豫,勇敢去追求。只看傅东华先生的这一版,
别的虽然会"与时俱进",可终是少了一些东西,这也是我的别扭吧。GONE WITH THE WIND,一
切都随风而逝,可是我们仍相信留下了的还有种子。
11、飘是在很小的时候看的,还记得当时只看了上集,然后很单纯的想知道斯佳有没有和瑞特在一起
,呵呵,可能在小孩子的思想里,喜剧收场是必然的事情吧,看飘的下集是在初中时,眼泪一直在掉
,怎么,相爱的人就不能在一起呢?瑞特怎么就不能原谅斯佳呢?慢慢的长大了,也经历了一些事情
才发现,人生原来并没有完美的。再重看了飘的英文版,又有了新的发现,斯佳的勇敢,执着,对
爱的追求,尽管是过了一个世纪的时间,在现在,依然是我们的目标和追求。而她的任性,自私,虚
荣,又跟我们何其相似?可是依然爱上她,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那是说的斯佳吗,尽管有着那
么多的缺点,她却依然那么的可爱。瑞特,一个聪明的理智的人,该怎么说呢?不会因为社会上的言
论而去娶一个他根本不爱而且纯粹是为了救她的女子,却会明知道战争豪无意义但是看着自己的国家
被人糟蹋而去作战,在大事大非面前,他却是责无旁贷的。可能是小女人吧,依然遗憾,瑞特没有和
斯佳在一起,也遗憾媚兰的死,一个真正的淑女,瑞特说,可是她终究是赢得希礼的心的。呵呵,于
是看了续集,好象书名就叫斯佳丽,感觉到了圆满。感谢作者,让我圆了儿时的梦。
            还是傅先生译得好,快一个世纪了,无人能及。
12、101次读飘。
                                      原著是享受,译
本一样,我是个幸运的人,哈哈
                   每个人看这本书都会有不同的感悟。
                                        女人大多想
成为战前斯佳丽,美貌绝伦颠倒众生,并找到n多情人,总有人不离不弃,心甘情愿赴汤蹈火两肋插
刀; 男人喜欢看书的不多,喜欢看这种小说的更少,不置评
                                    有几人注意到那个背
景和那种文化?
           时代,
                   经济
                          政治
                                文化
                                       生命的哲学
             当然,作者写的时候不见得想到那么多,但我能看到
   生存的意义
                                         美国内战
就是为解放黑奴?谁会相信这么可笑的解释?    理想主义的涣散,现实主义的萌芽;商业代
替传统农业,铁路取代马车;遇到挫折时应该毫不低头顽强抗争,还是逆来顺受,抑或伺机而动?
   这是200年前的新大陆
                      电影也看过很多次,布景、音乐、镜头、演员无不
         那时的明星还是像明星的,华丽的,高高在上,不食人间烟火;现在的叫艺人
,随便在何处都能碰见三五七个,擦身而过也认不出来,实在太平凡了。也许平凡的气质长相能力就
是如今王道,okay,我承认过时 Vivian,我最喜欢的女星。大学起英文名时考虑过,还是最
终放弃。我哪有那般绝色的容貌,玲珑的心思!还是找个大大咧咧的sunny作数8。
                                         红颜弹指
老,刹那芳华。中国人一向有看人的智慧,"红颜薄命","自古名将与美人不许人间现白头"。
   世人只道Vivian和Gable是绝配,不知她心中一生牵挂是劳伦斯。做作的劳伦斯啊,怎么配得起
           情愿她没离过婚和那个律师共渡此生也定好过找个夸张的莎迷
精灵般的vivian?
般委曲求全,万般忍辱负重还是难得善终。
                            太多女人没有灵魂空有皮相,且满足
于皮相。浓妆艳抹且不满足,重睑,隆鼻,脸型再造,抽脂,隆胸,纤腿,翘臀……名目繁多,出钱
出力出血出命在所不计。飞蛾扑火定是十分快乐吧    现代美女们费了如此大的心思大部分是
为寻个钻石王老五,可惜老五虽多钻石寥寥,发现目标后还要使尽浑身解数挖空心思使其甘心套上婚
姻枷锁。这年头钻石岂是白混的,还向趁这好光景深入花丛呢。就算有几个EQIQ较低的钻石入了套
儿,杀出重围的美女们亦不敢掉以轻心,否则二奶婚外情都算轻的,弄不好毁容私生子乙肝艾滋病接
踵而至,可不是闹着玩的!     真不明白妇女解放为了什么,还不如不解放。
                                         又扯沅
               佳人难再得,美人美的不仅是皮囊,还有精魄。
了,抱歉抱歉
年没什么失业率通胀一说,绅士淑女们还是有心思谈把恋爱的。
                                 不必说书中的白瑞德与斯
```

佳丽,现实中Vivian抛夫弃女的离婚也算是惊世骇俗了8。 都说女人水性杨花,也对,也不对。如愿成了劳伦斯夫人不是也很知足嘛。 年老则色衰,色衰则爱弛。新人美如玉,旧人呢?老了,丑了,穷了,病了,死了。 人生不过如此,世事不过如此。 一晃四十年……

13、"麻烦的事明天再想吧,到时候自然会有办法的。"这是一个乱世中的故事,每个人都在为了活 命而拼尽全力。每个人都为了活命而不得不迫使自己忘记那些琐碎的烦恼,他们麻痹自己,或是用酒 或是用性,总之是想让自己忘记那所有的不快。但他们不知道,在他们忘记那些烦恼的同时,他们 也忘记了自己所同时拥有的愉快。思嘉最终承认了自己对希里的爱是莫须有的,承认了她是爱媚兰的 ,她就快乐了么?瑞德最终对思嘉的默然,摆脱了因得不到思嘉的爱而产生的困苦,他就快乐了么? "麻烦的事明天再想吧,到时候自然会有办法的。"是的,因为一直不想,它就一直是麻烦的。人就 是这样 , 往往不愿去直面的些困难。总想着以后所有困难都会得到完满的解决的。可其实呢? " 熵就 是从有序变为无序 " 这是自然规律,任何事情你不去面对必定越来越纷繁混乱,直至达到不可调和的 地步。假如希里在他和媚兰订婚的当天就对思嘉说出他只爱媚兰的;假如思嘉在平日表达哪怕一丝她 对瑞德的依赖。不过没有假如,正是由于他们的逃避。所以在媚兰死后,在瑞德离开后,在一切的一 切幻灭之后,在开始后悔莫及之后才去面对那个早已恭候多时的人生时,木已成舟。又有何用呢?" 心里的伤结疤了,爱情也就死了。"当过往的痛苦随着时间逝去的时候,那并不代表你忘记了,只是 你麻木了而已。我们的心就像蝴蝶化茧一般,面对外面荆棘的刺痛,只会一味的作茧自束,最后只剩 一层坚硬的壳,别人进不去,自己出不来。唯一与蝴蝶不同的是,我们永远没有破茧的一天。因为逃 避,思嘉也注定走不出她梦中的雾。"麻烦的事明天再想吧,到时候自然会有办法的。"思嘉在在于 窘境时总想到这句话,那么假如明天是世界末日呢?估计她就可以完全安心了吧,整个世界都完结了 ,她也不用再在意自己那些寥寥的烦闷、悲伤、愤怒、失望、无奈了吧。

14、郝思嘉还是韩媚兰,这决不是一个问题,少女们,听我说,你们应当做郝思嘉。少女们,你们应 当做郝思嘉,因为郝思嘉有鲜活动人的肉体,韩媚兰只有高贵善良的灵魂。在灵与肉的较量中,肉体 是永远的胜利者。灵魂是离不开肉体的,正如没有郝思嘉,韩媚兰已经难产是在饿狼陀,或是已经死 于战后的饥寒。再看看这个世界,人间只有没有灵魂的肉体,却没有没有肉体的灵魂。肉体的好处是 一眼可见的,灵魂的力量非要长久才能明白,甚至永远不能被人明白。少女们,你们应当做郝思嘉, 因为郝思嘉有大长腿,韩媚兰只有小膝盖。大长腿是好的,因为男人们都爱它,必要适当时候卖弄一 下,男人们就都对你俯首帖耳了。热情如火的汤家兄弟,含羞腼腆的韩查理,一本正经的卫希礼,老 实巴交的甘扶澜,甚至是狡诈老练的白瑞德,不都是裙下之臣吗?想要得到的男人,岂不是都得到了 吗?这些男人不是带给了说想要的一切吗?小膝盖有什么用呢?它能让你成为男人们心中的女神吗 留住不忠的丈夫吗?它唯一能做的是让疲倦归家的卫希礼靠在上面憩息,让悲痛欲绝的白瑞德趴在上 面流泪。少女们,你们应当做郝思嘉,因为郝思嘉是聪明的,韩媚兰却是傻气的。郝思嘉聪明在明白 男女感情不过一场胜负的游戏,爱的更深的人总是输家,得到了才是胜利。她用层层的盔甲,锋利的 刀剑来武装自己,她残酷地对待这场游戏中的失败者,不惜一切代价去追寻下一个没有攻占的目标。 韩媚兰却傻气在真的相信感情是一场无条件付出,她是单知道对别人好,单知道去爱人的。她像一个 毫无防备的孩子闯入一个鲜血淋漓的战场,却天真地相信这是一座鸟语花香的花园。少女们,你们应 当做郝思嘉,因为郝思嘉为自己而勇敢的,韩媚兰却是为别人而勇敢的。郝思嘉总是能英勇的追求自 己的利益,为自己的更好的明天而奋斗。她能辛苦地在田里劳作,她能奋不顾身地在商场拼杀,一切 为了更好的明天。韩媚兰却把勇气用错了地方:战前,她不顾众人反对,坚持在饿狼陀邀请声名狼藉 的白瑞德来家里做客;战后,她不惜与其他夫人太太翻脸,也要为郝思嘉辩解讲话,甚至当郝思嘉与 卫希礼事情败露,她依然鼓起勇气拉着郝思嘉去做客澄清留言。这个傻女人没有一次把勇气用对地方 。少女们,去做郝思嘉吧。当今的时代是郝思嘉们的时代,快速的生活节奏,成王败寇的价值观,都 是郝思嘉量身定制的。韩媚兰是封建礼教的遗产,是被洗脑的傀儡。你们要做郝思嘉,因为做郝思嘉 ,那门是宽的,进去的人也多,前景是好的;你们不要做韩媚兰,因为做韩媚兰,那门是窄的,进去 的人是少的,前景是不好的。一千个少女里面有一个郝思嘉,十万个少女中才能出一个韩媚兰。 15、"上班拿工资后第一本要买的书就是《飘》",这是我高中快毕业的时候,班上的一个女孩对我 说的话。我天生木讷、迟钝,对这类讲爱情的书看不太懂,当时虽然知道这本书,也有无数人推荐,

但是我翻了几页就是看不下去。不过也许是时候看看这本书了,因为我长大了嘛,现在再试一试自己

是否还那么迟钝,呵呵。都说傅老师的版本好,那就收一个吧。

16、这本书第一次是在中学时读的最喜欢斯嘉丽了,我觉得她既霸道自私又充满爱心与责任心,是一个敢做敢为的人。在战争最困难的年代她毅然的承担起照顾枚兰一家,我想如果不是对他们充满爱是做不到的,同时她又霸道自私为了让自己摆脱贫困不惜耍手段霸占妹妹的未婚夫,利用巴特勒对她的爱来挣钱。她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且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遇到困难总是能找到解决的办法,即使暂时解决不了她也不会放弃总是安慰自己会有解决的方法。对于爱情她就是一个不成熟的孩子,体会不到爱她的人的良苦用心。我喜欢她我觉得她特真实、特勇敢!

#### 章节试读

1、《飘(下)》的笔记-第850页

gone with the wind -07年的北京燕山版-

她明白这一点是因为她在他身上感受到一种刚正不阿、不屈不挠、毫不退让的性格,而这种性格正是 她在阿希礼身上一直寻找却没有找到的。

她爱过这两个男人,她都从来未曾了解过,于是她把他们都失去了。现在她才懵懂地明白,如果她真正了解阿希礼,她就永远不会爱上他;如果她真正了解瑞特,她也就绝不会失去他。她不禁凄凉地想 ,这世界上有哪个人是自己真正了解的?

2、《飘(下)》的笔记-第755页

gone with the wind -07年的北京燕山版-

斯嘉丽,你就是到了六十岁,在我眼里还是原来的模样。你在我心里永远是我们最后吃野外烧烤宴的模样,还是坐在一棵大橡树下,让十几个小伙子围在中间的模样。我还记得起你当年穿的服装呢。你当时身穿一条白底绿花长裙,肩膀上围着一条白色雕花披肩,脚上穿着一双小巧的绿色舞鞋,系着黑色鞋带,头戴一顶宽边的意大利里沃纳草帽,长长的绿帽带飘在身上。那身衣裙我记得非常清楚,因为我在战俘营里特别难过的时候,就像翻看画片一样回忆往事,反复回忆其中的每一个细节.....

-他突然打住话头,脸上熠熠生辉的渴望神情黯淡下去,轻轻放开她的双手。她默不作声,等待着他的下文。-

自从那天以后,我们走过了一条漫长的道路,我们俩都走过一条长路,对不对,斯嘉丽?那些路完全 出乎我们的预料。你走得步伐快捷,不绕弯路,可我呢,走得又缓慢,又勉强。

斯嘉丽,你到底要得到什么呢?我常常这么想。你清楚,我从来没想过要得到什么。只是想成为我自己。 己。

-你只想成为你自己?她笑了,笑得有点苦涩。我不能成为我自己向来是我最大的苦恼!至于我想得到什么,嗯,我看我已经得到了。我想变得富有,想得到安全保障,还想......-

可是,斯嘉丽,你想过没有,我并不在乎自己是不是富有。

- -不在乎?她从没想过有人不愿富有。-
- -那你想要什么?-

如今我也不知道了。以前我是知道的,可是现在已经差不多忘掉了。大半是希望不受自己不喜欢的人 打扰,别让人逼着干自己不喜欢的事。或许我希望重新过上昔日的生活,可它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 只能在回忆中见到往昔的日子,耳畔还不时响起那个世界崩溃的轰鸣声。

3、《飘(下)》的笔记-第847页

gone with the wind-07年的北京燕山版-

-他看上去精疲力尽,仿佛她说的一切都无足轻重。-

高兴?他说,要是以前我听到你说这些,一定会吃斋感谢上帝。但是现在,一切都无所谓了。

-无所谓?你在说什么呀?这当然有关系了!瑞特,你是在意我的饿,对吧?你一定喜欢我。玫荔说你喜欢我的。-

就她知道的情况而言,她的话没错。但是,斯嘉丽,至死不渝的爱情也会被消磨光,你难道没有遇到这样的情况吗?

-她看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嘴巴张得老大。-

我的爱已经被消磨光了,他继续说,被阿希礼.韦尔克斯和你愚蠢荒唐的固执磨光了,你固执得像只斗牛,对自己想要的东西总不肯善罢甘休......我的爱被消磨光了。

-可是爱是不会被消磨光的!-

你对阿希礼的爱不就消磨光了嘛。

-可是我从来就没有真正爱过阿希礼呀!-

那你可装得真像......一直装到了今天晚上。斯嘉丽,我不是再批评责备你,也不是在谴责你,这种时候已经过去了。所以别跟我争辩、别向我解释了。如果你能听我说几分钟,别打断我,我能让你明白我的意思。尽管上帝作证,我觉得压根儿不需要解释什么。事实就摆在那里。

-斯嘉丽坐了下来,刺眼的灯光照在她苍白迷惑的脸上。她望着眼前这双自己那么熟悉,然而又是那么陌生的眼睛,听着他平静地说着一些开始对她没有任何意义的话。这是他第一次这么跟她说话,没有尖刻,没有嘲讽,没有影射,就像一个人和另一个人谈话,像其他人谈话一样。-

你难道就从来没有发现我爱你已经爱到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的最大程度?你没有发现在我最后得到你之前,我已经爱了你好多年?打仗那会儿,我离开了就是为了要忘掉你,可是我做不到,最后我又不得不回来。战后我冒着被逮捕的危险,就是为了回来找你。我太爱你了,倘若弗兰克.肯尼迪不是被人打死的话,我肯定会杀了他。我爱你,可我不想让你知道。你对那些爱你的人太残忍了,斯嘉丽。你抓住他们的爱,像鞭子一样在他们头上挥舞。

我知道我们结婚的时候你并不爱我。我知道你和阿希礼的事。但是我当时真傻,我以为我能让你爱上我。如果你想笑就笑吧,但是我那时就是想要照顾你、宠爱你,让你得到想要的一切,我想让你不必再斗争,我想替你去斗争。我想让你像个孩子一样玩耍,因为你本来就是个孩子,一个受了惊吓的勇敢的孩子,一个固执的孩子。我觉得你现在仍然是个孩子。只有孩子才会像你这样固执任性、感觉迟钝。

-他的声音平静而疲倦,但是音质中却有种东西让斯嘉丽隐约产生些可怕的回忆。她以前在生命中另一 个转折关头也听到过这样的声音。那是什么时候?这是一个男人毫无感情、毫无畏惧,然而也是毫无 希望地面对自己和这个世界时发出的声音。-

-哦,那是阿希礼,那年冬天在塔拉,在寒风呼啸的果园里,和她说起什么生活有如影子戏,声音虽然

疲惫而平静,却比绝望痛苦的哀号更让人觉得命运无法改变。-

很明显我们俩可谓是天生的一对。我显然是你认识的男人中唯一能够在知道你的真面目后还会爱你的,因为你和我一样冷酷无情、贪婪而且不择手段。我爱你,我只好试试自己的运气。我以为你最终会忘掉阿希礼。但是,我用尽了一切办法,可就是不管用。要知道我是那么爱你,斯嘉丽。如果可能的话,我爱你会比任何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时都更温柔、更体贴。可是我不能让你知道,因为我明白那样的话你会认为我软弱,会利用我的爱对付我。但是你心里总是想着阿希礼。这都要把我气疯了。

不过那时还有美蓝,让我觉得并不是一切都完了。我喜欢把美蓝当成你,好像你又变成战前那个小姑娘,贫苦还没有在你身上留下痕迹。她也确实很像你,那么聪明,那么勇敢,那么欢快,精力充沛,我可以像希望宠爱你一样宠爱她、娇惯她。不过她并不全像你,她爱我。这真是老天恩赐于我,我可以把你不要的爱给她……可是她一死,把一切都带走了。

-斯嘉丽突然为他感到难过,难过得让她忘却了自己的痛苦,忘却了害怕他这番话隐藏的意思。这是她平生头一回替别人感到难过而没有同时感到瞧不起他,因为这是她头一回如此接近另外一个人。现在她能理解他的精明小心、顽固骄傲,她自己就是这样,他无法承认他对她的爱,就是因为他怕遭到拒绝。-

#### 4、《飘(下)》的笔记-第429页

gone with the wind-07年的北京燕山版-

-这是他第一次对她说真心话,可他表面上却显得与她相隔甚远。-

到头来,将来要发生的事情与过去一种文明瓦解时的情况没什么两样。有头脑有勇气的人得生存,没 头脑没勇气的人遭淘汰。能亲眼目睹"众神的末日"虽然要遭受苦难,但至少也算有趣。

这个世界没我的位置,因为我归属的那个世界已经不复存在了。

我每天都看得更清楚,自己对面临的困境无可奈何,自己逃避现实的可恶态度每天都让我更难以应付 新的现实。

我不愿正视活生生的现实,这是祸根。战争爆发前,在我看来生活本来就像幕布上的影子戏一样虚幻。可我喜欢那样。我不喜欢事物的轮廓过分清楚,我喜欢柔和的模糊,稍带点朦胧。

换句话说,斯嘉丽,我就是个懦夫。

-阿希礼,可你到底害怕什么呢?-

唉,是些不好用语言表达的东西,一旦用语言说出来,就显得非常可笑。主要是因为生活突然变得太真切,被迫与生活中的简单事实发生面对面接触,太直面人生了。我并不在乎站在泥地里劈木头,可我对它的意义十分在意。我很在意丧失掉的昔日生活中美好的东西,我热爱那种生活。斯嘉丽啊,战前,生活是美好的,就像一件古希腊的艺术品,匀称完整,尽善尽美,富有魅力。或许并非对每个人都是这样。我现在明白这一点了。对我自己来说,生活在十二橡树庄园是真正美好的。我属于那种生活。我就是那种生活的一部分。可如今呢,那种生活没了,恐怕这种新的生活里没我的位置。现在我明白了,昔日我不过是在观看影子戏。我躲避一切并非幻影的东西,一切人和事都太真实,太生气勃勃了,我讨厌他们闯进我的生活。斯嘉丽,我也竭力躲避你。你太富有生气了,太真实了,可我却太怯懦,宁愿去寻找虚幻的影子和梦境。

#### -但是......但是...... 玫荔呢?-

政兰妮是个最温柔的梦,也是我梦境中的组成部分。假如没有这战争,我本来可以躲在十二橡树庄园里,安享自已的生活,也心满意足地旁观社会生活,却并不涉足其中。但是战争来临了,活生生的现实生活朝我逼来。我第一次参加战斗,你一定记得,那是在布尔伦河谷,我亲眼目睹儿时的朋友被炸得血肉横飞,听到垂死的马匹惨烈的嘶鸣声,体会到随着我的枪响有人应声倒下流血的恶心感觉。但是,斯嘉丽,这些还算不得战争中最糟糕的事情。战争中最糟的是我不得不跟人们相处。

以前我一向避免与人接触,交朋友也很谨慎。可这场战争让我了解到,过去我创造的完全是一个自己的梦中世界,其中的人物也都是虚幻的。战争还让我明白了,真正的人是怎么回事,却没有教会我如何与他们相处。看来我这辈子都学不会跟人相处了。如今我又懂得了,要想养活老婆孩子,就得跟那些毫无共同之处的人交往。

可这个世界哪有适合我的位置呢?告诉你吧,我觉得害怕。

-他的话声音低沉,鼻音共鸣,音调却很凄凉。斯嘉丽并不理解其中的感情,只是东抓个字眼儿西抓个词,绞尽脑汁想解开其中含义。可是,一个个字眼儿都像野鸟儿似的扑棱着从她的把握中飞走了。好像他身后有某种东西在逼迫他,像用鞭子抽他,可她并不理解那是什么东西。-

斯嘉丽,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意识到自己的影子戏已经收场,心里便觉得凄凉。大概是在布尔伦河谷吧,当时我开枪打死的第一个人倒下后,在最初那五分钟里,我开始明白。那场影子戏已经落幕,我知道自己再也当不成观众了。而且还不止此呢,我发觉自己的影子给投在幕布上,成了个伶人,摆出荒唐的姿势,在那里忸怩作态。我内心的小天地没了,让那些与我没有共同语言的人打进来占据了,在我眼里,他们的行为就像非洲霍屯督部落的人一样陌生。他们用泥泞的脏脚践踏我的世界,让我失去藏身之地,形势变得忍无可忍时,我的思想连退路也没有了。

-有一刻,他收回目光看着她,一双清澈的灰眼睛睁得老大,眼神里含着敬佩。接着那眼光忽然变得深邃迷离,她的心不禁一沉,知道他刚才并没有思考挨饿的事。他们交谈时从来就像各自使用一种不同的语言。她爱他太深,他像现在这样撤回目光时,她就觉得一轮温暖的太阳已经西沉,把她丢弃在暮色中忍受寒露的冰凉。-

斯嘉丽,请原谅我说这番话。我没法让你明白,因为你不懂害怕的含义。你有狮子般的勇气,却丝毫 没有想象力,你这两样品质都让我羡慕。你永远不在乎面对现实,也永远不会像我这样总是要逃避现 实。

#### -逃避!-

- -她压抑住心中的渴望,举目望着他,仿佛平生第一次发现他浓密的金色睫毛像熟透的麦穗,他的头颅傲然耸立在光裸的脖子上,虽然他的一身破烂衣衫显得滑稽,却遮盖不住高挑身材透露出的门第和尊严。她的目光与他的相遇了。她的眼神里赤裸裸流露出乞求,而他的眼睛却像灰色天空印衬下遥远的两泓天地。-
- -从他的眼睛里,她看到自己的梦想已经幻灭,那是放肆的梦想,疯狂的欲望。-

你永远也不会了解我。

-她转过身子,穿过高低不平的田野朝宅子走去,一面动手将头发挽起来,在脖子后面挽成一个髻。阿希礼目送她远去,见她两只瘦削的小肩膀高高耸起,这个姿势深深打进他心里,比她说的任何话都更加明确。-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